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505號

原告 張玉宏

被告 黃裕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2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8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照片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7萬9760元(含零件4萬5256元、工資2萬1038元、烤漆1萬3466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惟系爭車輛係100年1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4年1月17日)已使用逾4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依行政院台(86)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營業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

01 0。準此，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
02 額之1/10，即4526元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
03 即為3萬9030元(計算式：工資2萬1038元+烤漆1萬3466元+
04 折舊後之零件4526元)。

05 三、原告又主張其受有修車期間22日，以每日2229計算，共計4
06 萬9038元之工作損失，本件請求2萬240元等語，並提出113
07 年7月至12月營收月報表為據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而據原告
08 提出之估價單，及警方提出車損照片，可認原告主張22日修
09 車期間應屬合理等待期，且每日2229元之損失亦有所憑，則
10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工作損失2萬240元，亦屬有據。

11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9270
12 元(車輛維修費用3萬9030元+營業損失2萬240元)，及自起
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7日(見本院卷第67頁)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5 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
16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1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24 書記官 楊霽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7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